

## 內地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運作 可再生能源股料可受惠

為實現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達到「碳達峰」、206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經歷了十年時間逐步確立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機制終於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啟動。

中國國務院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確認了發電行業為首個納入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的行業，合共有 2,225 家發電企業獲分派碳排放權配額。根據生態環境部副部長趙英民介紹，首批被納入碳市場的企業，每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超過 40 億噸，意味著中國的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將成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最大的碳市場。

「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的機制是根據「總量控制和交易原則」而制定。由政府設定、控制總量和碳排放權配額分配規則，企業可按照規定獲發配額。「碳排放權交易」即是將二氧化碳的排放權以商品形式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交易前，政府首先確定當地減排總量，然後再將排放權以配額形式免費發放予企業等市場主體。獲發碳排放權配額的企業可根據自身之減排情況決定在交易市場購買更多配額，或出售多餘配額。

### 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對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性

內地建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並不在於讓企業透過交易碳排放配額而獲利，而是透過一個基於市場機制的系統去達致減少碳排放、降低能源耗用，促進產業和能源結構優化的目的。

建立全國碳市場對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其重要性主要體現在幾方面：一是在碳市場管理及控制下推動高排放行業邁向產業結構和能源消費的綠色低碳化，促進高排放行業率先「達峰」。二是為碳減排釋放價格信號，並提供經濟激勵機制，將資金引導至減排潛力大的行業企業，推動綠色低碳技術創新突破，促進高排放行業朝綠色低碳發展轉型。三是通過建構全國碳市場抵銷機制，促進增加林業碳匯（是指通過市場化手段參與林業資源交易，從而產生額外的經濟價值，當中包括森林經營和植樹造林兩方面），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助力區域協調發展和生態保護補償，宣導綠色低碳的生產和消費方式。四是依託全國碳市場，為行業、區域綠色低碳發展轉型及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提供投融資渠道。

換言之，在碳排放權交易當中，環保技術先進的企業將獲發更多碳排放權交易配額，從而通過交易獲得收益，相反技術落後的企業就會增加購買碳排放配額的成本。這樣既能控制區域碳排放總量，又可激發企業的減排動力，鼓勵企業提高技

術、節能減排。

## 內地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規模預測

中國碳排放交易試點自 2011 年 11 月開始啟動，當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了《關於開展碳排放交易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以 7 個省市作為試點地區，當中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深圳市、廣東省及湖北省，這些地方試點在 2013 年 6 月起陸續啟動了碳排放權交易。而於 2016 年 12 月，福建省亦加入成為第 8 個碳排放交易試點，以至今日全面邁向碳排放權交易全國統一發展。

根據中國碳論壇及 ICF 國際諮詢公司共同發布的《2020 中國碳價調查》研究結果顯示，2025 年全國碳排交易體系內碳配額價格預料將穩定上升至人民幣 71 元/噸，全國碳排放權配額市場總規模將達至人民幣 2,840 億。以 8 個地方試點的交易活躍度中間水平 1%保守估算，未來中國年碳排放配額現貨交易額潛力將超過人民幣 21 億元。

按中國生態環境部副部長趙英民表示，在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初期，只將電力行業（純發電和熱電聯產、燃氣發電機組）2,225 家企業納入第一次交易主體，未來會針對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金屬、造紙及航空等高排放企業，研究符合全國碳市場要求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建議，按照「成熟一個，發布一個」的原則，擴大碳市場的行業覆蓋範圍。相信未來隨著市場逐步完善，加上覆蓋範圍擴大，交易的活躍程度將會有所提升，全國碳交易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

其實，自內地去年提出「碳達峰」及「碳中和」等目標後，相關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板塊已錄得不小的升幅。儘管在「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後，相關股份在獲利回吐的情況下而受壓，但擁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發電項目的企業在「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首階段獲發較多的碳排放配額，可透過將多餘的配額在交易市場上出售而獲利，從而令一直依賴補貼的可再生能源企業減輕利潤方面的壓力，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建議投資者可多加留意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股份。

資料來源：彭博、新浪財經、經濟通、中國政策門戶網站、中國國家統計局

###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及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

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本行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任何財務權益，包括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或財務通融安排。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本文的版權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資料來源公司」)並無就本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本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及/或資料來源公司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本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本行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無意供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派發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任何證券。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本文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前應先細閱有關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所有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警告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

